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建議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股東會決議及相關授權之有效期

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召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7頁。

如　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1月23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嘉林資本函件 23

附錄一　－　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39

附錄二　－　法定及一般資料 50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5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908,598,14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7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公司」或「龍源電力」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於2023年11月12日訂立的互供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擬訂立的2027年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旨在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臨時股東會上就將予提呈審議的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本次發行」或「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指	董事會於2025年10月29日審議通過的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執行董事:
宮宇飛先生*(董事長)*
王利強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王雪蓮女士
張　彤先生
王　永先生
劉勁濤先生*(職工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明德先生
高德步先生
趙　峰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20層2006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敬啟者:

建議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股東會決議及相關授權之有效期
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　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做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II. 建議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股東會決議及相關授權之有效期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方案及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相關授權**」)；(2)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會審議通過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關授權的議案。據此，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股東會決議及相關授權之有效期為自2025年12月23日起12個月(即至2026年12月23日)內。

2026年8月21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出具《關於同意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6]2188號)，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註冊申請，該批覆自同意註冊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鑒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股東會決議及相關授權有效期即將屆滿，而本次發行的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建議將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股東會決議及相關授權之有效期延長至本次發行完成，以保證本次發行相關工作的連續性和有效性，確保後續工作順利推進。

除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會決議及相關授權之有效期外，關於本次發行及相關授權之所有其他內容將維持不變。有關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主要內容，請見本通函附錄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通函。

III.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鑒於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已於2026年11月10日議決及批准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以重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前簽署。

訂約方

本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

期限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需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臨時股東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1.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除外(下同))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

   (1) 生產類：電力交易、發電權交易、風電技術服務、風電項目資源評估、光伏發電開發和技術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2) 供應類：銷售或租賃備件、風電設計諮詢服務等技術與設計諮詢服務、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3) 輔助生產類：工程總承包服務、軟硬件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後勤服務、風電職業技能培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2.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

   (1) 生產類：電力交易、發電權交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2) 供應類：銷售或租賃生產設備及零配件(機組備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等)、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3) 輔助生產類：項目EPC服務、工程建設、後勤服務、培訓、招投標代理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

(4) 行政管理類：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本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按照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確定的原則，簽訂具體交易協議，列明所提供產品和／或服務的內容以及提供該等產品和／或服務的條款和條件。

結算條款須個別釐定，並須符合適用於每項特定交易的市場慣例。結算條款的詳情將載於具體交易協議中。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下並無訂立獨家安排。倘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下一方不能滿足另一方對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另一方有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

如任何一方違反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違約方**」)，另一方(「**守約方**」)可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構成違約行為，並要求違約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補救，而違約方未在上述期限內對此等違約行為作出補救，則守約方可立即終止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守約方保留向違約方追索補償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許的權利主張的權利。

定價政策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和條件，應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和條件；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和條件，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和條件。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將在不違反上述定價政策的情況下，基於以下原則和順序釐定：

1. 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如存在適用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或指導價，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或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

   例如，就電力交易而言，本公司主要考慮了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有關的電力交易的政策，以及地方能源主管部門與地方電網公司共同設立的電力交易中心不時發佈的資料。依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印發的《電力中長期市場基本規則》(發改能源規[2025]1656號)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的實施意見》，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建設持續推進，跨省跨區常態化交易機制逐步落地，電力合同轉讓、綠色電力交易等交易品類規則持續完善，新能源全面參與市場交易。隨著全國電力市場互聯互通程度提升，市場主體開展跨省跨區交易等多元化協作的空間不斷擴大，亦為國家能源集團內企業開展電力交易類關聯合作提供了合規的政策框架與市場環境。

2.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確定價格。就本公司的招投標程序而言：

   (1) 按照本公司的採購需求，本公司通過與不同供應商每月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的方式與本集團供應商保持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及綜合服務價格趨勢。

   (2) 本集團將聘用專業的招投標公司組織招投標程序，保證關連人士與其他獨立供應商均將公平競標。

(3) 一般情況下，首次發佈招標公告時，要求合格投標方數量不少於3家。在審閱招標及競標報價時，本集團將綜合考慮投標人的商務及技術方案是否滿足招標項目要求。其中，商務因素主要包括投標人的資質、財務狀況及過往業績等；技術因素主要包括項目技術方案、服務方案及項目實施能力等。

(4) 招標結果經本公司高層管理團隊批准後，本集團將與中標者訂立合同。因此，若本集團可從其他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條款，則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綜合服務。

3. 市場價格：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i)適用的產品和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接受該類產品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支付的價格；或(ii)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接受適用的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支付的價格。(註：前述「收取的價格」適用於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情形，「支付的價格」適用於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市場價亦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同類產品或服務達成的公允買賣價格。

4. 協議價格：在訂約方公平磋商基礎上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合理成本指訂約方協商認可的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為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所發生的實際費用。「合理利潤」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如採用協議價格，提供方需向接收方提供產品或服務對應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的計算依據。

在上述基礎上，就特定種類的產品或服務，下列定價政策將被採納：

(1) 工程建設：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招標的，執行招標定價；法律法規規定無需招標的，執行市場價格。

(2) 電力交易、發電權交易：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集中競價交易執行市場統一出清價；自主協商交易參考近期市場可比交易成交價格。

(3) 軟硬件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執行市場價格(含招標定價)。

(4) 生產設備及零配件、辦公用品：執行市場價格。

(5) 招投標代理服務：按照國家發改委的相關規定收取。

(6) 技術諮詢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利潤率10%左右。

(7) 信息技術服務：根據國家和行業有關工程造價的相關規定、計價辦法和取費標準，參考信息化行業市場慣例、事實標準和市場價格，並結合本公司信息化建設的實際情況，通過具有造價審核資質的專業機構審核確定預算，雙方在預算內商定服務價格。

(8) 後勤服務、培訓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9) 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	446.85	433.65	145.86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6,290.10	1,178.78	472.77

註： 上述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實際發生金額為未經審計數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	4,030.46	4,276.28	4,664.43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7,484.21	7,360.14	7,444.47

對於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期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預計金額，該等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可能產生的最大採購／提供產品及服務需求之金額而釐定。於實際使用年度上限時，本集團或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還將考慮和比對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主體就類似交易所提供的價格和條件。倘一名獨立第三方主體就類似交易所提供的價格和條件較本集團或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而言更為優惠，根據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或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有權選擇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相關交易。因此，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並未完全使用。

上述有關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有權就長期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自主選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交易方的安排，亦符合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和內控措施。同時，考慮到根據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而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也有利於本集團節約成本和維持業務及運營穩定性，為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預留充分的年度上限金額餘量有助於本集團開展業務之便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817.50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1,478.34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1. 對於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經考慮：

   (1)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預計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實際需求及合同額預測等因素而釐定。

   (2)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電力交易、風電技術服務、銷售或租賃備件、工程總承包服務、風電職業技能培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2024年、2025年和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6.85百萬元、人民幣433.65百萬元、人民幣145.86百萬元。

2027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考慮：

(i)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推動綠色能源發展，繼續擴大本集團發展規模。結合本集團發展規劃，本集團2027年的新能源投產計劃將保持一定的增長速度。據此，預計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有機會開展更多合作，在新能源發電領域，本集團將能夠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更多電力交易、發電權交易、風電技術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後勤等服務。

(ii)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可能產生的最大交易需求之金額而釐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2026年6月聯合印發《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十五五」規劃》，明確2030年初步建成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體系，提出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提升至25%、風光裝機佔比超50%的核心目標。結合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五五」規劃》部署，「十五五」時期全國風光新增裝機合計約10億千瓦，沙戈荒大型基地、海上風電、新型儲能項目加快落地，新能源已成為電力裝機增量主體，由規模高速擴張轉向高質量運營階段。基於國家政策支持及新能源行業發展態勢，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本公司認為，預留充分的年度上限金額餘量有助於本集團靈活應對新能源行業／政策發展、開展業務之便利及提升本集團市場競爭力，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發展規模，結合本集團發展規劃，2027年的裝機規模仍將勻速增長，隨著裝機規模的增加與國家政策的鼓勵導向，電力交易規模將逐漸擴大。同時，生態環境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修訂的《溫室氣體自願減排交易管理辦法(試行)》已於2026年9月正式施行，全國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CCER)市場規則體系持續健全，項目開發場景與交易規模不斷擴容。未來，本公司將大力開展CCER項目開發交易相關工作，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電力交易及CCER相關服務的能力持續增強。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26年2月印發《關於完善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的實施意見》，明確完善綠色電力市場體系，擴大綠電消費規模，建立強制與自願相結合的綠證消費制度，推廣多年期綠電交易、跨省跨區綠電交易等；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亦相繼發佈《促進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市場高質量發展的意見》《電力中長期市場基本規則》等文件，推動綠電交易常態化運行，綠電環境價值兑現機制不斷完善。隨著國家能源集團綠色低碳轉型持續推進，綠電採購、碳減排合規需求不斷提升，相關交易服務空間持續擴大。因此，基於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預計於2027年發生電力交易、綠電交易及綠證交易等市場交易的需求，預計2027年度，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相關交易規模仍將保持可觀水平。

(4) 綜合考慮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帶來的協同業務需求及設備運維檢修需求提升、本集團產品供應與服務保障能力持續增強，以及物價水平及人工成本合理上漲等因素，預計2027年由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上限金額為人民幣817.50百萬元。

2. 對於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經考慮：

(1)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預計本集團業務發展、實際需求及合同額預測等因素而釐定。

(2)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銷售或租賃生產設備及零配件、發電權交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等。鑒於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國家能源集團具有業務優勢、良好信譽以及能夠按公平合理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2024年、2025年和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290.10百萬元、人民幣1,178.78百萬元、人民幣472.77百萬元。

(3) 未來本公司將堅持新能源高質量規模化發展方向，穩步推進沙漠戈壁荒漠大型風電光伏基地、海上風電等重點項目開發建設，存量運維與增量工程建設需求同步增長，帶動工程技術諮詢、生產運維備件、安全管理服務等內部協同服務需求相應增加。國家能源集團擁有覆蓋能源開發、工程建設、裝備製造、物流運輸、技術服務等環節的完整產業鏈，供應體系成熟、產品服務質量穩定、交

付保障能力強。通過向國家能源集團內單位採購，可依託國家能源集團一體化規模效應有效管控採購成本、縮短交付週期、保障項目建設與生產運營的連續性，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的實際需要。同時，未來一年，預計約有3,500兆瓦的風電機組出質保期，本集團機組日常檢修、定期維修、搶修的備件需求也大幅增長。

(4) 綜上所述，2027年預計將增加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生產設備及服務、工程建設服務、物資供應和技術服務等產品和服務支出。考慮業務增長、物價及人工成本上漲影響，預計2027年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478.34百萬元。

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基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需要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該類交易會繼續基於公平磋商及對本集團公平合理的條款議定。本集團對該交易不具依賴性，該交易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和獨立性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條件，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及條件。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經營及發展，促進本公司更廣泛地開展業務及全面掌握行業發展信息，提升本公司營運效率、降低本公司營運成本和風險。

內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進行具體交易的價格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相關具體交易條款(特別是定價條款)已遵守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本公司已採納下列監管及內控程序：

1.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具體而言，本公司設立關連交易管理小組，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事務，指導、監督和檢查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工作。關連交易管理小組組長為本公司總經理，副組長為分管證券事務工作和分管財務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交易管理小組成員由規劃、生產、財務、法律、證券、審計、採購等相關業務部門組成，分別承擔制定和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內控制度和流程、審查關連交易的定價策略和交易金額、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和累計金額等具體工作，確保關連交易開展程序合法合規、交易價格和條款公允並符合公司利益。

2.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閱本集團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及交易開展情況，以確保該等交易及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核數師亦對本集團開展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定價政策及交易金額等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確認

董事會已於2026年11月10日決議及批准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與簽訂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相關的全部事項，對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本公司關連董事王雪蓮女士和張彤先生已就批准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72%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申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尚需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

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公司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太陽能發電、潮汐發電等。同時，本公司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2.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產業板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綜上，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簽訂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並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與簽訂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相關的全部事項，對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並授權董事長為實現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生效和執行而簽署其他所需的文件，或為該目的而採取其他必要的步驟或行動。

IV.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起計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以專人送達或郵寄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就臨時股東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4,908,598,141股A股(其中4,602,432,800股由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持有，餘下的股份中，212,238,141股由國家能源集團之附屬公司內蒙古平莊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3,927,200股由國家能源集團之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遼寧電力有限公司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7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

本公司關連董事王雪蓮女士和張彤先生已就批准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人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宮宇飛
董事長

2026年11月23日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敬啟者：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11月23日致各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由董事會任命，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我們就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的立場及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是否公允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謹請留意通函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的資料以及嘉林資本函件中所述的主要因素、原因及意見後，我們認為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財務角度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相信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有關公允合理的觀點是基於現有的信息、事實和情況。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1月23日

* *僅供識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6年11月23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鑒於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已於2026年11月10日議決及批准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以重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國家能源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需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　貴公司股東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須經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及趙峰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嘉林資本曾就　貴公司關連交易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有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存在可合理視為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屬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具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並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就該等交易訂有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發行人董事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一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國家能源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已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　貴公司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太陽能發電及潮汐發電。同時，　貴公司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連同2025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6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上半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與2026年上半年比較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	**2024財年與2025財年比較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4,642,307	15,657,018	(6.5)	30,252,713	31,464,356	(3.8)
－風電	12,455,483	13,826,434	(9.9)	25,995,070	28,760,751	(9.6)
－太陽能發電	2,048,911	1,701,929	20.4	3,809,284	2,441,442	56.0
－其他	137,913	128,655	7.2	448,359	262,163	71.0
經營利潤	5,405,859	6,730,206	(19.7)	10,573,860	12,646,065	(16.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2,527,329	3,519,492	(28.2)	4,637,935	6,434,743	(27.9)

2025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2025財年收入約為人民幣30,253百萬元，較2024財年減少約3.8%。參照2025年年報，該減少主要由於：(i)風電分部售電及其他收入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28,7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64百萬元，降幅約9.6%，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25,9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平均上網電價下降及平均利用小時數減少；及(ii)太陽能分部售電及其他收入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2,4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增幅約56.0%，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3,809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裝機容量及發電量增加。

貴集團2025財年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10,574百萬元，較2024財年減少約16.4%。參照2025年年報，該減少主要由於：(i)前述 貴集團收入減少；及(ii) 貴集團2025財年經營開支較2024財年增加約人民幣811百萬元，增幅約4.1%，主要由於(a)新項目轉為固定資產致使折舊及攤銷增加約人民幣1,339百萬元；及(b)更多項目投入運營致使人員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05百萬元。

與上述 貴集團收入及經營利潤減少相一致， 貴集團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6,435百萬元下降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4,638百萬元。

2026年上半年與2025年上半年比較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2026年上半年收入約為人民幣14,642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減少約6.5%。參照2026年中期報告，該減少主要由於：(i)風電分部售電及其他收入由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3,8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71百萬元，降幅約9.9%，至2026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4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平均利用小時數及平均上網電價下降；及(ii)太陽能分部售電及其他收入由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7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幅約20.4%，至2026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049百萬元，主要由於裝機容量及發電量增加。

貴集團2026年上半年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5,406百萬元，較2024財年減少約19.7%。參照2026年中期報告，一方面，由於　貴集團部分大容量項目所在地區風資源水平同比下降，以及區域限電增加，2026年上半年風力發電量低於2025年上半年。另一方面，2026年上半年風電平均上網電價較2025年上半年下降。在固定成本相對剛性的背景下，收入同比下降無法被成本相應減少所抵銷，導致經營利潤減少。

與上述　貴集團收入及經營利潤減少相一致，　貴集團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519百萬元下降至2026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527百萬元。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產業板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現時及日後均根據　貴集團正常業務需要且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該類交易會繼續基於公平磋商及對　貴集團公平合理的條款議定。董事認為：

(1) 貴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過往及日後的交易，均有利於　貴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能使　貴集團更廣泛地開展業務及全面掌握行業發展信息；

(2)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從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和服務，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期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供應。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能夠充分了解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 貴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相互了解對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的要求。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將在很大程度上提升 貴集團營運效率、降低 貴集團營運成本和風險；及

(3) 保持 貴集團穩定和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供應，對於 貴集團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基於 貴集團過往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互供產品和服務的經驗，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具有較好的履約能力。 貴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一直保持正常業務往來，所有具體關連交易均按照所簽訂的業務合同執行，且業務合同均約定了合理的結算週期。截至目前，所有關連交易合同均執行良好。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良好。因關連方無法正常履約而導致 貴集團損失的風險較小，並處於可控範圍內。據此，相信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能夠有效滿足 貴集團對於產品和服務的供應穩定和高質量的要求。

吾等注意到，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除非獨立第三方就該等原料、產品和服務給出的代價優於 貴集團所提供者， 貴集團將獲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優先提供該等原料、產品和服務。此外，在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不受影響的情況下，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可向第三方提供產品和服務。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安排可為 貴公司提供穩定的原料、產品和服務來源，而同時可靈活地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以更有利的條款採購類似原料、產品和服務。

就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而言，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收入性質，因此可使 貴集團擁有穩定的收入來源。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I.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前訂立。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國家能源集團

期限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需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臨時股東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1.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就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而言， 貴集團除外(下同))(「**產品和服務(銷售)交易**」)，包括：

   (1) 生產類：電力交易、發電權交易、風電技術服務、風電項目資源評估、光伏發電開發和技術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2) 供應類：銷售或租賃備件、風電設計諮詢服務等技術與設計諮詢服務、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和服務；及

(3) 輔助生產類：工程總承包服務、軟硬件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後勤服務、風電職業技能培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和服務。

2.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產品和服務(購買)交易**」)，包括：

(1) 生產類：電力交易、發電權交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2) 供應類：銷售或租賃生產設備及零配件(機組備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等)、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和服務；

(3) 輔助生產類：項目EPC服務、工程建設、後勤服務、培訓、招投標代理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4) 行政管理類：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貴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按照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確定的原則，簽訂具體交易協議，列明所提供產品和／或服務的內容以及提供該等產品和／或服務的條款和條件。

結算條款須個別釐定，並須符合適用於每項特定交易的市場慣例。結算條款的詳情將載於具體交易協議中。

貴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下並無訂立獨家安排。倘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下一方不能滿足另一方對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另一方有權與該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

如任何一方違反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即違約方)，另一方(即守約方)可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構成違約行為，並要求違約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補救，而違約方未在上述期限內對此等違約行為作出補救，則守約方可立即終止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守約方保留向違約方追索補償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許的權利主張的權利。

定價政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和條件，對 貴集團而言，應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和條件；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和條件，對 貴集團而言，應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和條件。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將在不違反上述定價政策的情況下，基於以下原則和順序釐定：

(1) 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如存在適用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或指導價，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或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

(2)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確定價格。

(3) 市場價格：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i)適用的產品和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接受該類產品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支付的價格；或(ii)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接受適用的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支付的價格。(註：前述「收取的價格」適用於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情形，「支付的價格」適用於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情形。)

除上述情況外，市場價格亦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同類產品或服務議定的公允買賣價格。

(4) 協議價格：在訂約方公平磋商基礎上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合理成本指訂約方協商認可的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為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所發生的實際費用。「合理利潤」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如採用協議價格，提供方需向接收方提供產品或服務對應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的計算依據。

根據吾等對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向其關連人士採購／銷售原料／產品／服務)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就相同／類似原料／產品／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比較價格乃持續關連交易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之一，倘無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則會採用成本加成法。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與就持續關連交易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一致。

為確保　貴集團訂立具體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確保有關具體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符合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監管及內部監控程序，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控措施」一節。經考慮定價相關事宜的內部監控措施涉及不同部門(如審閱定價策略、組織、監督及執行招標及採購等)，吾等認為監管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執行將有助確保該等交易的公平定價。

據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每月記錄並計算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各月交易價值以確保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經參考2025年年報， 貴公司已聘請外部審計師就 貴集團2025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貴公司審計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類交易：(1)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2)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 貴集團而言，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及(3)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對上述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效果不存懷疑。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過往金額，連同現有年度上限及利用率；及(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和服務(銷售)交易之過往金額	446.85	433.65	145.86*(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4,030.46	4,276.28	4,664.43
利用率	11.1%	10.1%	不適用
產品和服務(採購)交易之過往金額	6,290.10	1,178.78	472.77*(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7,484.21	7,360.14	7,444.47
利用率	84.0%	16.0%	不適用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產品和服務(銷售)交易(「**銷售上限**」	817.50
－產品和服務(採購)交易(「**採購上限**」)	1,478.34

附註： 此等數字為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6年前九個月**」)的數字。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2027財年的銷售上限及採購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A. 2027財年銷售上限

為評估2027財年銷售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2027財年銷售上限的計算(「**銷售上限計算**」)。吾等從銷售上限計算中注意到，按以下各項劃分的產品和服務(銷售)交易估計交易金額：(i)電力交易(「**估計電力交易金額**」)；及(ii)備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的銷售或租賃(「**估計備件及技術服務金額**」)，合共佔2027財年銷售上限超過80%。

就估計電力交易金額而言，吾等從董事獲悉該金額主要參考2027財年預測電力交易量及2027財年預測電價釐定。就此，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一套內部文件，包括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歷史電力交易量及電價，以及相關已簽署協議。經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注意到2027財年預測電力交易量及預測電價分別與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相應歷史數字接近。因此，吾等認為估計電力交易金額屬合理。

就估計備件及技術服務金額而言，吾等從董事獲悉該金額主要參考　貴集團2027財年發展計劃，以及2024財年及2025財年備件及相關技術服務銷售或租賃方面的產品和服務(銷售)交易歷史交易金額釐定。就此，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一套內部文件，包括　貴集團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五年的發展計劃(「**貴集團發展計劃**」)、2024財年及2025財年備件及相關技術服務銷售或租賃方面的產品和服務(銷售)交易歷史交易金額，以及相應已簽署協議。經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注意到釐定估計備件及技術服務金額所依據的因素與該等文件所載者一致，且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對估計備件及技術服務金額的計算產生疑問。因此，吾等認為估計備件及技術服務金額屬合理。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2027財年銷售上限屬公平及合理。

B.　2027財年採購上限

為評估2027財年採購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2027財年採購上限的計算(「**採購上限計算**」)。吾等從採購上限計算中注意到，按以下各項劃分的產品和服務(採購)交易估計交易金額：(i)生產設備及備件(機組備件、相關技術服務等)的銷售或租賃以及項目EPC服務(「**估計生產及EPC服務金額**」)；及(ii)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和服務(「**估計辦公用品及相關服務金額**」)，合共佔2027財年採購上限超過80%。

就估計生產及EPC服務金額而言，吾等從董事獲悉該金額主要參考　貴集團發展計劃、2024財年及2025財年生產設備及備件(機組備件、相關技術服務等)銷售或租賃方面的產品和服務(採購)交易歷史交易金額，以及2027財年相關EPC項目的估計金額釐定。就此，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一套內部文件，包括　貴集團發展計劃、2024財年及2025財年生產設備及備件(機組備件、相關技術服務等)銷售或租賃方面的產品和服務(採購)交易歷史交易金額，以及相關已簽署協議連同2027財年相關EPC項目的項目進度表。經審閱上述文件

後，吾等注意到釐定估計生產及EPC服務金額所依據的因素與該等文件所載者一致，且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對估計生產及EPC服務金額的計算產生疑問。因此，吾等認為估計生產及EPC服務金額屬合理。

就估計辦公用品及相關服務金額而言，吾等從董事獲悉該金額主要參考2024財年及2025財年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和服務方面的產品和服務(採購)交易歷史交易金額釐定。就此，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一套內部文件，包括2024財年及2025財年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和服務方面的產品和服務(採購)交易歷史交易金額、相關已簽署協議及相應發票。經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注意到估計辦公用品及相關服務金額與2024財年及2025財年歷史交易金額所代表的平均交易金額接近。因此，吾等認為估計辦公用品及相關服務金額屬合理。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2027財年採購上限屬公平及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銷售上限及採購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並根據假設估計，而該等假設於直至2027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內可能或未必仍然有效，且其並不代表交易將產生的收入或將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對該等交易實際將產生的收入或將產生的成本與銷售上限及採購上限的吻合程度不發表意見。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及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之規定，據此，(i)須透過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所涉期間之各相關年度上限限制該等交易之價值；(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之條款；(iii)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之條款作出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中。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一封函件，以確認有否得悉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ii)超出年度上限之任何事宜。

誠如董事確認，倘預期該等交易之總額將超出各相關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所作之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管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致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符辰
謹啟

2026年11月23日

附註： 符辰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一. 關於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方案

本次發行方案主要內容如下：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的股票全部採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將在取得深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擇機發行。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不超過35名(含本數)，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組織。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根據申購報價情況，由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會的授權與本次發行的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本次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照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同一價格、以人民幣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

本公司預計本次發行的對象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如任何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本次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除權、除息事項的，每股淨資產作相應調整)。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發現金股利、送紅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P1=P0-D；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P1=P0／(1+N)；

派發現金同時送紅股或轉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為調整前發行價格，D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N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P1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在本次發行申請經深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由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會的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以競價方式，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協商確定，但不低於前述發行底價。

董事會將確保發行價格和經調整的發行價格(如適用)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較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定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

5.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同時本次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8,359,816,164股的30%，即不超過2,507,944,849股(含本數)，且不超過在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1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5年第1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增發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範圍。在前述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將在本次發行經深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由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會的授權結合最終發行價格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發現金股利、送紅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導致發行價格變化，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數量將相應調整。

若本次發行的股份總數因法律法規、監管政策變化或根據中國證監會註冊文件的要求予以調整的，則本次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募集資金總額屆時將相應調整。

6. 限售期

本次發行對象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相關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份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發行對象認購的股份由於公司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上述股份的限售期承諾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前述股份限售期屆滿後減持還需遵守《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7. 募集資金總額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項目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
1	海南東方CZ8場址50萬千瓦海上風電項目	51.67	25.00
2	「寧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沙坡頭100萬千瓦風電項目	42.72	25.00

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籌資金解決。

8. 本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公司全體股東按本次發行完成後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將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10.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相關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

本次發行的先決條件

本次發行的先決條件已於2026年8月21日達成。

本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1. 本次發行的背景

(1) 國家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電力行業發展

近年來，面對全球氣候變化的長期挑戰，大力發展清潔可再生能源已成為能源發展的必然趨勢。我國已將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作為能源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2020年9月，習近平總書記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上向世界宣佈了我國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充分表達了中國實現這一戰略目標的決心。

為深入貫徹落實「雙碳」戰略，國務院、國家發改委等部門先後印發《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等政策，為構建新型電力系統指明了方向。公司推進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加快項目投資建設，對推進實施「雙碳」戰略、推動全社會綠色低碳發展具有重要作用。

(2) 經營規模日益擴大帶來更高的資金需求

「十四五」期間，龍源電力牢牢把握發展機會，不斷擴張業務規模，提升裝機容量。目前公司處於快速發展期，未來「十五五」期間資本開支保持較高水平，亟需資金滿足快速發展帶來的大規模資金需求，增強公司資金實力，為進一步提高行業競爭力和盈利水平，提升上市公司質量提供堅實保障。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重點支持公司風力發電項目的建設，選取示範效應強、投資規模大、收益率良好的項目。項目實施完成後，有助於龍源電力進一步增強核心競爭力、提升盈利水平，確保公司未來經營戰略的順利落地。

2. 本次發行的目的

(1) 把握新能源發電行業的發展機遇

在雙碳戰略目標的大背景下，《「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等重要文件陸續出台，對新能源行業發展提出更高要求。第二十屆三中全會提出要完善新能源消納和調控政策措施，推進能源價格改革，推動新能源等戰略性產業發展政策和治理體系，第二十屆四中全會明確「十五五」期間要初步建成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體系，新能源行業迎來變革與機遇共存的時期。龍源電力通過向特定投資者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資金，用於自建項目，是龍源電力牢牢把握新能源發電行業的發展機遇，積極承擔新能源發展主力軍責任和使命的體現。

(2) 降低公司整體資產負債率，改善公司股東結構

公司所處的新能源發電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隨著公司建設項目的增加，公司對於資金的需求也不斷增加，公司各期末資產負債率較高，分別為64.07%、64.09%和66.51%。龍源電力通過債務融資大規模補充資金的空間有限，極需通過股權融資補充權益資本，降低資產負債率，提升流動性水平；同時，現階段公司A股公眾股東持股比例僅為1.59%，比例較低，流動性受限。本次再融資能夠提高龍源電力A股公眾股比例，改善公司股東結構，增強股票流動性。

本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持有公司4,602,432,800股股份，國家能源集團下屬內蒙古平莊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遼寧電力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公司306,165,341股股份，合計佔公司股本總額的58.72%，係公司的控股股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公司實際控制人。本次發行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仍為公司控股股東，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本次發行的每股A股最終淨發行價將根據最終發行細節確定，並於本次發行完成後另行公佈。確定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當日的股份市價亦將另行公佈。

二.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發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全權辦理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意見，結合市場環境和公司實際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發行時間、募集資金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 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材料，回覆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決定並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以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簽署、修改、補充、完成、遞交、執行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刊發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在遵守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如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政策規定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外，根據有關規定、監管部門要求(包括對本次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或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 設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決定公司可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

-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確認註冊資本的變更，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報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因註冊資本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和《公司章程》備案登記，向相關部門辦理新增股份登記、託管、限售等相關事宜；

- 根據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股東的相關資格要求，對擬認購本次發行的投資者資格進行審核和篩選；

-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製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或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政策發生變化時，酌情決定本次發行方案延期實施、中止或終止實施本次發行事宜；

- 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 在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同意繼續授權公司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授權的公司相關人士具體辦理上述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本授權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若在公司2024年度股東會批准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屆滿前，本次發行尚未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發行核准及／或註冊，在本次發行的發行數量上限不超過公司不時由股東批准的下一年度之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額度的前提下，本次發行可依據公司不時由股東批准的下一年度之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額度繼續實施。

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授權的公司相關人士)全權辦理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有關事宜。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均不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2) 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認購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3) 除本公司董事王雪蓮女士和張彤先生(彼等已在2026年11月10日之董事會審議與國家能源集團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時迴避表決)被視為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董事之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所簽訂，且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4) 概無任何董事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除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未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倘上述各位為控股股東，則須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權益；

(6)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其他權益
王雪蓮	非執行董事	國家能源集團技術經濟研究院(國能經濟技術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一級業務總監
張彤	非執行董事	國家能源集團企業管理與法律事務部(改革辦公室)副主任、國能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在一間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4.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本類別之百分比[附註1] *(%)*	佔股本總數之百分比[附註1] *(%)*
國家能源集團	A股	實益擁有人及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4,908,598,141[附註2] (好倉)	97.36	58.72
BlackRock, Inc.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94,591,158[附註3] (好倉)	5.86	2.33
BlackRock, Inc.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38,439,008[附註4] (淡倉)	4.17	1.66
瑞眾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564,070,000 (好倉)	17.00	6.75
Citigroup Inc.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及核准借出代理人	258,755,273[附註5] (好倉)	7.79	3.10
Citigroup Inc.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41,304,925[附註6] (淡倉)	1.24	0.49
Citigroup Inc.	H股	核准借出代理人	213,248,094 (可供借出的股份)	6.42	2.55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投資經理、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受託人及核准借出代理人	168,923,622[附註7] (好倉)	5.09	2.02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01,770,083[附註8] (淡倉)	3.06	1.22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本類別之百分比*(附註1)* *(%)*	佔股本總數之百分比*(附註1)* *(%)*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核准借出代理人	50,896,158 (可供借出的股份)	1.53	0.61
GIC Private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166,477,723(好倉)	5.02	1.99
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340,871,000 (好倉)	10.27	4.08

附註：

1. 該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該等4,908,598,141股A股中，4,602,432,800股A股由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持有，餘下212,238,141股A股由國家能源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平莊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及93,927,200股A股由國家能源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遼寧電力有限公司持有，故國家能源集團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的股份權益。

3. 該等194,591,158股H股中，20,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持有，1,109,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持有，22,085,693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85,460,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Fund Advisors持有，2,298,196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Japan Co., Ltd.持有，1,158,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持有，669,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持有，3,636,016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持有，730,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Netherlands) B.V.持有，70,685,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持有，76,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Luxembourg) S.A.持有，3,083,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2,918,882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持有，1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Life Limited持有，395,761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持有，35,000股H股

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持有，231,6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perio Group, LLC持有，故BlackRock, Inc.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權益。

4. 該等138,439,008股H股中，79,224,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持有，56,251,008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2,964,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Luxembourg) S.A.持有，故BlackRock, Inc.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淡倉。

5. 該等258,755,273股H股中，213,248,094股H股由Citigroup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bank, N.A.持有，6,566,153股H股由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831,265股H股由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持有，38,109,761股H股由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持有，故Citigroup Inc.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權益。

6. 該等41,304,925股H股中，4,398,000股H股由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12,654,774股H股由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持有，24,252,151股H股由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持有，故Citigroup Inc.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淡倉。

7. 該等168,923,622股H股中，3,632,960股H股由JPMorgan Chase & Co.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SE持有，6,085,205股H股由JPMorgan Chase & Co.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LLC持有，216,000股H股由JPMorgan Chase & Co.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持有，880股H股由JPMorgan Chase & Co.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持有，51,370,158股H股由JPMorgan Chase & Co.之全資附屬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55,000股H股由JPMorgan Chase & Co.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Alternative Asset Management, Inc.持有，107,563,419股H股由JPMorgan Chase & Co.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持有，故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權益。

8. 該等101,770,083股H股中，5,966,905股H股由JPMorgan Chase & Co.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LLC持有，95,803,178股H股由JPMorgan Chase & Co.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持有，故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淡倉。

5. 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簽訂服務協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任何服務協議。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在本通函中載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不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轉載其的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書面同意書。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ypg.com.cn)刊載，為期不少於14日：

(1)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股東會決議及相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6年11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張彤先生、王永先生和劉勁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其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舉行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會。

6. 臨時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7.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8. 預期臨時股東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